盐山县公安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盐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0747号

违法行为人**王xxx**，**男**，**xxxx年xx月xx日** 出生，x族，xx文化，居民身份证号码为**xxxxxxxxxxxxxxxxx**，户籍所在地为**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xxxxx村xxx号**，现住**x省x市xxxxxxxxx**，**xx**，无违法经历。

现查明**2026年04月21日21时22分许，在工作中发现：王xx酒后驾驶xxxxxx号车行驶到盐山县龙海路时被执勤交警查获，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，王xx乙醇含量为88mg/100ml，经沧州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xx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03.30mg/100ml。经查询，2024年1月25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盐山县交警大队行政处罚，系再次酒驾。**

以上事实有**酒驾记录及询问笔录**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决定对王xxx行政拘留七日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**由盐山县公安局送沧州市盐山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七日**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盐山县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**盐山县人民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一式四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被侵害人一份，一份附卷。